

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有权国资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批准和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获得上述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043；证券简称：中航善达）自2019年4月1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26）。停牌期间，公司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19年4月2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28）。

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29日上午开市起复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及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3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告编号：2019-37）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公告编号：2019-38）等相关公告。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截

至本公告日，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评估工作完成后还需上报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审核备案。

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正式方案。上述方案还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有权国资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批准及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获得上述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证券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后至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三十日披露一次交易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